

采购项目编号:N5117222023000223

## 2024年县城区春节氛围营造灯饰布景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达州

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

# 目 录

“政采贷”业务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46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48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 65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 65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76 -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9. 四川天府银行；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11. 成都银行；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16. 雅安市商业银行；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18. 乐山市商业银行；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20. 绵阳市商业银行；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2024年县城区春节氛围营造灯饰布景项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7222023000223
2. 项目名称：2024年县城区春节氛围营造灯饰布景项目
3. 采购人：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采购预算 220 万元。

## 三、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拟对 2024年县城区春节氛围营造灯饰布景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共计一个包，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供应商邀请方式及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以公告形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址:

1. 磋商文件自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可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无偿获取。

2. 获取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ichuan.gov.cn/>)。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登录/注册,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操作指南进行系统操作。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4年1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文件及磋商地点: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升华广场写字楼A座24楼1号0818-2799299)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18-5211730

联系地址： 宣汉县蒲江街道琦云路 1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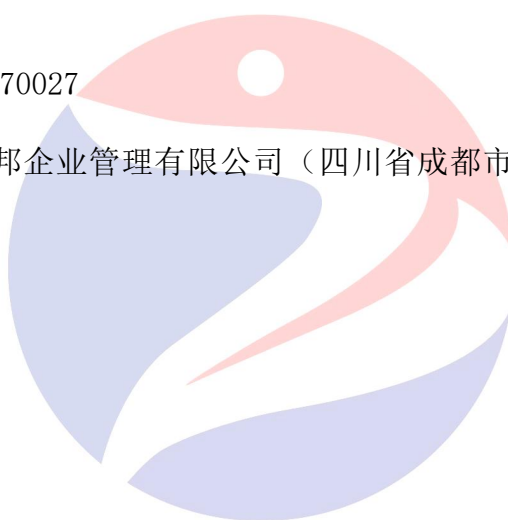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70027

地址：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中路 13 号附  
1221 号）

邮 编：610000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20 万元； 最高限价：20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理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分惩戒。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仅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累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合同分包	不允许。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七章）
9	现场演示	无。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易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5770027</p> <p>联系地址：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中路13号附1221号）</p>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p>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p> <p>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b>注：</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视为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宣汉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5713112</p> <p>地 址：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 755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决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评审专家名单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示。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时领取者法律责任自负。</p> <p>联系人：易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5770027</p> <p>地址：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玉林中路 13 号附 1221 号）</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供应商家数规定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项目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21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技术、服务等要求，任何因未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是供应商的投标风险。
22	文件内容冲突的 解决及优先适用 次序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磋商邀请规定、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如供应商须知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宣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

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知识产权作出单独的声明或者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视为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相关供应商应及时接收或上网查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否则其后果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需逐页盖章或者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册装订。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5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及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实质性要求）**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密封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

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作出声明或承诺。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涉及）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详见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附件：质疑函格式及内容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被质疑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中明确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  
档/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 7、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一、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二、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三、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

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并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企业分支机构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本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制造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九、承诺函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内容、格式自拟)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电子文档XX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9. 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投标单价（元）	分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							

报价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首轮报价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须按照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分项投标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人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如涉及）。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八、后续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九、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现场报价表（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投标单价（元）	分项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							
报价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需的各项费用，须按照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分项投标单价；

2. 此表不列入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备几份并加盖鲜章，在磋商过程中（轮次）或磋商结束后（最后）现场报价使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 7、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3. 投标人已成功报名本项目的证明资料；（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系统里截图证明）

注：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资料须在开标当天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的手持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查，如不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①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20 年以来任一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即可）；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⑤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⑥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复印件）注：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7、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8、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0、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活动时适用）

2.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采购项目为提升县城区春节期间夜间景观效果，营造喜庆、祥和的春节城市氛围。项目名称为2024年县城区春节氛围营造灯饰布景项目；项目预算金额：220万元，最高限价为205万元，本项目共计1个包。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元)	总价限价(元)	参考图片
1	1.2米红色绸布灯笼	1、大红八美段绸布； 2、撑开直径1.2米，长度≥80cm；	只	5226	28.50	148941.00	
2	1.0米灯笼	1、大红八美段绸布； 2、撑开直径1m，长度≥60cm；	只	2012	18.00	36216.00	
3	5WLED灯泡	1、亚克力LED灯泡； 2、功率：5W； 3、至少符合IP65标准。	只	8626	7.50	64695.00	
4	LED柔性灯带	1、暖白； 2、 $\phi \geq 18\text{mm}$ ， 3、360°发光无暗点； 4、至少符合IP65标准。	m	7320	11.00	805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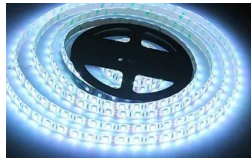

5	灯带接头	与 LED 柔性灯带匹配。	个	1104	7.00	7728.00	
6	流星雨	1、尺寸： 2. 3*100cm; 2、真双面 96 灯； 3、颜色为白色； 4、至少符 IP65 标准。	个	5540	13.50	74790.00	
7	△方包福	1、尺寸： 25*40cm; 2、内置 LED 光源≥8W，颜色为红色； 3、至少符 IP65 标准。	个	750	20.00	15000.00	
8	福袋春	1、尺寸： 250*350mm; 2、内置 LED 光源≥8W； 3、至少符 IP65 标准。	个	3590	20.00	71800.00	
9	马尾灯	1、下垂 10 挂, 2 米 200 灯, 颜色为暖白色； 2、至少符 IP65 标准。	串	9540	19.00	181260.00	
10	滚塑球形灯	1、 $\phi \geq 100\text{cm}$ , 内置 LED 光源≥30W; 2、颜色为七彩跳变, 跳变频率为 60 次/分; 3、至少符 IP65 标准。	个	45	125.00	5625.00	

11	立体云朵球 (橙)	1、 $\phi \geq 30\text{cm}$ ; 2、内置 LED 光源 $\geq 8\text{W}$ ; 3、颜色为橙色; 4、至少符合 IP65 标准。	个	2430	20.00	48600.00	
12	立体云朵球 (粉)	1、 $\phi \geq 30\text{cm}$ ; 2、内置 LED 光源 $\geq 8\text{W}$ ; 3、颜色为粉色; 4、至少符合 IP65 标准。	个	2430	20.00	48600.00	
13	立体云朵球 (蓝)	1、 $\phi \geq 30\text{cm}$ ; 2、内置 LED 光源 $\geq 8\text{W}$ ; 3、颜色为蓝色; 4、至少符合 IP65 标准。	个	2430	20.00	48600.00	
14	立体云朵球(暖白)	1、 $\phi \geq 30\text{cm}$ ; 2、内置 LED 光源 $\geq 8\text{W}$ ; 3、颜色为暖白色; 4、至少符合 IP65 标准。	个	1210	20.00	24200.00	
15	立体春福球	1、 $\phi \geq 40\text{cm}$ ; 2、内置 LED 光源 $\geq 8\text{W}$ ; 3、颜色为红色; 4、至少符合 IP65 标准。	个	720	23.00	16560.00	
16	立体祥云球	1、 $\phi \geq 40\text{cm}$ ; 2、内置 LED 光源 $\geq 8\text{W}$ ; 3、颜色为红色; 4、至少符合 IP65 标准。	个	2189	22.00	48158.00	 立体祥云球

17	爆竹灯	1、爆竹灯为置地摆件：每组3个，尺寸分别是40*80cm、30*60cm、20*40cm； 2、内置LED光源 $\geq 15W$ ； 3、至少符合IP65标准。	组	35	450.00	15750.00	
18	小灯笼	1、绸布小灯笼为各式各样的灯笼，颜色主要为红色、黄色，可以带花纹； 2、灯笼尺寸大于20cm，小50cm。	个	1200	38.00	45600.00	
19	亚克力灯笼（4连串）	1、单个亚克力灯笼：直径15cm，高11.5cm，内置光源功率 $\geq 6W$ ，尾端带流苏； 2、4连串； 3、至少符合IP65标准。	串	600	45.00	27000.00	
20	福袋（黄）	1、尺寸为25*35cm； 2、内置LED光源 $\geq 8W$ ； 3、至少符合IP65标准。	个	300	20.00	6000.00	
21	网灯（暖白）	1、尺寸为3*3m； 2、灯珠数量288灯； 3、至少符合IP65标准。	个	1500	18.00	27000.00	

22	文字灯牌	1、单个字 $\geq$ 18cm, 选自唐诗三百首的诗句, 不重复; 2、至少符 IP65 标准。	字	5500	18.00	99000.00	
23	满天星 (白色)	1、每串长度为10米, 灯珠不少于70颗; 2、灯串线为铜芯; 3、颜色为白色; 4、至少符 IP65 标准。	串	7000	9.50	66500.00	
24	满天星 (暖白)	1、每串长度为10米, 灯珠不少于70颗; 2、灯串线为铜芯; 3、颜色为暖白色; 4、至少符 IP65 标准。	串	32550	9.50	309225.00	
25	满天星 (粉色)	1、每串长度为10米, 灯珠不少于70颗; 2、灯串线为铜芯; 3、颜色为粉色; 4、至少符 IP65 标准。	串	26500	9.50	251750.00	
26	射树灯 (七彩)	1、射树灯 $\geq$ 18W, 颜色为七彩变光; 2、至少符 IP65 标准。	个	352	120.00	42240.00	



27	铁丝	12#铁丝, $\phi$ 2.8mm。	m	1370	6.00	8220.00	
28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国标、铝芯	圈	2710	32.00	86720.00	
29	6mm <sup>2</sup> 铝芯线	国标、铝芯	圈	202	46.00	9292.00	
30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国标、铝芯	圈	329	66.00	21710.00	
31	5050 贴片灯带	LED 元件长度 5mm, 宽度 5mm。	m	13000	8.50	110500.00	
32	封口胶带	1、透明封口胶带; 2、长度 100m, 宽度 50mm	卷	200	11.00	2200.00	

注：1. 标注△为核心产品。以上参数均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安装要求

中科标邦  
ZHONGKEBANG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快速通道A段	1	1.2 米红色绸布灯笼	只	1736	1、垂直于马路双挑对称悬挂两串 1.2 米红色绸布灯笼，每串连 4 个灯笼，每个灯笼内置 5WLED 灯泡； 2、银杏树均匀悬挂流星雨、方包福、福袋春、马尾灯 4 种挂件，每颗树挂件不低于 32 个； 3、每棵圆柱形树用不少于 200 串满
	2	5WLED 灯泡	只	1736	
	3	LED 柔性灯带	m	900	
	4	灯带接头	个	114	
	5	流星雨	个	750	
	6	方包福	个	750	

	7	福袋春	个	750	天星（暖白）或（粉色）缠绕装扮； 4、花瓶形树用 LED 柔性灯带勾勒出花瓶的外形。
	8	马尾灯	串	750	
	9	满天星（暖白）	串	9000	
	10	满天星（粉色）	串	8000	
	11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260	
	12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45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西华大道（西延线）	1	1.2 米红色绸布灯笼	个	630	1、垂直于马路双挑对称悬挂两串 1.2 米红色绸布灯笼，每串连 4 个灯笼，每个灯笼内置 5WLED 灯泡； 2、银杏树均匀悬挂立体云朵球、粉、蓝、暖白 4 种挂件，每颗树挂件不低于 32 个； 3、常青树，用满天星（暖白）进行装扮，每棵树不低于 200 串； 4、每块空地用 8-10 个滚塑球形灯。
	2	5WLED 灯泡	个	630	
	3	滚塑球形灯	个	45	
	4	立体云朵球（橙）	个	480	
	5	立体云朵球（粉）	个	480	
	6	立体云朵球（蓝）	个	480	
	7	立体云朵球（暖白）	个	480	
	8	满天星（暖白）	串	6000	
	9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110	
	10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5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西华大道	1	1.2 米红色绸布灯笼	个	2100	1、垂直于马路双挑对称悬挂两串 1.2 米红色绸布灯笼，每串连 4 个灯笼，每个灯笼内置 5WLED 灯泡； 2、银杏树用福袋春、立体春福球、马尾灯、流星雨 4 种挂件装扮，每棵树不低于 32 个； 3、每处花台空地上摆放一组爆竹灯，共 35 处；
	2	5WLED 灯泡	个	2100	
	3	福袋春	个	720	
	4	立体春福球	个	720	
	5	马尾灯	串	720	

	6	流星雨	个	720	4、小紫荆树用满天星（粉色）装扮，每颗树不低于8串； 5、海桐球每隔一个花台分别用满天星（暖白）、满天星（白色）装扮，每棵树不低于8串；
	7	爆竹灯	组	35	
	8	满天星（白色）	串	7000	
	9	满天星（暖白）	串	8000	
	10	满天星（粉色）	串	7000	
	11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650	
	12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4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新宣中至南街	1	5050贴片灯带	M	13000	1、树干用5050贴片灯带螺旋缠绕装扮； 2、缠绕高度为地面至树干2.5m处； 3、螺旋缠绕间距小于8cm； 4、缠绕的每一圈须用封口胶带扎紧，防止松脱。
	2	灯带接头	个	600	
	3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42	
	4	6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115	
	5	封口胶带	卷	20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下城壕	1	小灯笼	个	1200	1、间隔1m跨街固定一条铁丝； 2、在铁丝上每60cm悬挂一盏小灯笼； 3、小灯笼内置5WLED灯泡； 4、铁丝间的小灯笼错位对齐。
	2	5WLED灯泡	个	1200	
	3	铁丝	m	1200	
	3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50	
	4	6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25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南街	1	满天星（暖白）	串	650	1、对称灯杆间悬挂铁丝； 2、每根铁丝上用满天星（暖白）做5条波浪形造型的跨街横灯； 3、每处“波浪”的最高点，悬挂一个立体祥云球进行点缀。
	2	立体祥云球	个	69	
	3	铁丝	m	120	
	4	6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6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政府大院	1	亚克力灯笼 (4连串)	个	150	1、黄桷树用亚克力灯笼(4连串)、立体祥云球、福袋春、马尾灯4种挂件进行装扮; 2、花台中的条形绿植,均匀铺放满天星(暖白)进行装扮; 3、海桐球树均匀铺放满天星(粉)进行装扮; 4、棕树树干均匀缠绕LED柔性灯带进行装扮,缠绕高度不低于2.5m,每圈间距8cm。
	2	立体祥云球	个	150	
	3	福袋春	个	150	
	4	马尾灯	串	150	
	5	满天星(暖白)	串	2000	
	6	满天星(粉色)	串	1000	
	7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46	
	8	6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18	
	9	LED柔性灯带	m	30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东门广场 (衙墙街)	1	LED柔性灯带	m	4600	1、行道树均匀悬挂立体祥云球、福袋春、马尾灯、流星雨4种挂件进行装扮,每棵树不低于28个挂件; 2、行道树树干用LED柔性灯带勾勒出树干轮廓,高度不低于2.8m。
	2	灯带接头	个	280	
	3	立体祥云球	个	1420	
	4	福袋春	个	1420	
	5	马尾灯	串	1420	
	6	流星雨	个	1420	
	7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350	
	8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9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东门广场 (	1	立体祥云球	个	400	1、两棵黄桷树均匀悬挂立体祥云球、福袋春、马尾灯、流星雨4种挂件进行装扮; 2、3棵桂花树均匀悬挂满天星(暖
	2	福袋春	个	400	
	3	马尾灯	串	400	

内部)	4	流星雨	个	400	白)进行装扮,每棵树不低于300串; 3、满天星(暖白)间距小于5cm。
	5	满天星(暖白)	串	900	
	6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24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县委大院	1	亚克力灯笼(4连串)	个	150	1、黄桷树用亚克力灯笼(4连串)、立体祥云球、福袋春、马尾灯4种挂件进行装扮; 2、花台中的条形绿植,均匀铺放满天星(暖白)进行装扮; 3、海桐球树均匀铺放满天星(粉)进行装扮;
	2	立体祥云球	个	150	
	3	福袋春	个	150	
	4	马尾灯	串	150	
	5	满天星(暖白)	串	2500	
	6	满天星(粉色)	串	1500	
	7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36	
	8	6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12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北门	1	亚克力灯笼(4连串)	个	300	1、桂花树均匀悬挂亚克力灯笼(四连串)、福袋(黄)、流星雨3种挂件进行装扮; 2、每棵树挂件不低于30个。
	2	福袋(黄)	个	300	
	3	流星雨	个	300	
	4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46	
	5	6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6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永安大道	1	1.2米红色绸布灯笼	个	560	1、垂直于马路双挑对称悬挂两串1.2米红色绸布灯笼,每串连4个灯笼,每个灯笼内置5WLED灯泡; 2、中间花台平铺网灯(暖白) 3、海桐球均匀铺放满天星(粉色)进行装扮,每棵不低于50串;
	2	5WLED灯泡	个	560	
	3	网灯(暖白)	串	1500	
	4	立体云朵球	个	900	

		(蓝)			4、行道树均匀悬挂3色立体云朵球、马尾灯、流星雨,5种挂件,每棵树挂件数量不低于32个。
	5	立体云朵球 (粉)	个	900	
	6	立体云朵球 (橙)	个	900	
	7	马尾灯	串	900	
	8	流星雨	个	900	
	9	满天星(粉色)	串	7000	
	10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150	
	11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6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永安大道 (新车站段)	1	1.2米红色 绸布灯笼	个	200	1、垂直于马路双挑对称悬挂两串1.2米红色绸布灯笼,每串连4个灯笼,每个灯笼内置两个5WLED灯泡; 2、行道树均匀悬挂3色立体云朵球、马尾灯、流星雨,5种挂件,每棵树挂件数量不低于32个; 3、常青树,用满天星(暖白)进行装扮,每棵树不低于80串。
	2	5WLED灯泡	个	200	
	3	立体云朵球 (蓝)	个	320	
	4	立体云朵球 (粉)	个	320	
	5	立体云朵球 (橙)	个	320	
	6	马尾灯	串	320	
	7	流星雨	个	320	
	8	满天星(暖白)	串	1500	
	9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110	
	10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12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永安大道 (当门)	1	满天星(暖白)	串	2000	1、将铁丝弯成弧形,正对马路安装在桂花树上; 2、分别用满天星(暖白)、满天星(粉色)间隔对每根桂花树进行装扮,做成窗帘的样式;
	2	满天星(粉色)	串	2000	
	3	铁丝	m	50	
	4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30	

坝段)	5	6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2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滨湖路	1	1.0 米灯笼	个	400	1、道路灯串联悬挂 1.0 米灯笼 4 个，灯笼内置 5WLED 灯泡； 2、灯笼间间距及安装高度一致。
	2	5WLED 灯泡	个	400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滨 河 路 （ 尚 书 苑 段）	1	马尾灯	串	4000	1、行道树上均匀悬挂文字灯牌和马尾灯两种挂件，每棵树上不低于 28 个挂件； 2、行道树树干用 LED 柔性灯带勾勒出树干轮廓，高度不低于 2.8m。
	2	文字灯牌	字	5500	
	3	LED 柔性灯带	m	1520	
	4	灯带接头	个	110	
	5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240	
	6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6	
路段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滨 河 路	1	立体云朵球（粉）	个	730	1、黄桷树均匀悬挂 4 色立体云朵球、马尾灯和流星雨 6 种挂件进行装扮，每棵树挂件不低于 70 个； 2、每棵树下，用 3 个射树灯（七彩）打亮树干。
	2	立体云朵球（橙）	个	730	
	3	立体云朵球（蓝）	个	730	
	4	立体云朵球（暖白）	个	730	
	5	马尾灯	串	730	
	6	流星雨	个	730	
	7	射树灯（七彩）	串	352	
	8	2.5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350	
	9	10mm <sup>2</sup> 铝芯线	圈	26	
标的名称	序号	路段	单位	数量	安装要求
1.0	1	百节溪路	只	136	1、道路灯串联悬挂 1.0 米灯笼 4 个，

米灯笼	2	明月大桥	只	186	灯笼内置 5WLED 灯泡； 2、灯笼间间距及悬挂高度一致。
	3	明巴大道	只	180	
	4	宣汉大桥	只	110	
	5	石岭大道	只	1000	
	6	5WLED 灯泡	只	1800	

##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具有合法来源的产品，若提供伪劣假冒商品或非合格正品的，若出现任意一个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造成采购人办公设备损坏的应赔偿相关损失。

3、包装与保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由供应商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由供应商负责更换与安装。

★5、灯具易损件应有不小于 10%的备品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安装要求进行灯饰布置。

★2、制作及展示期间要求确保安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安装布置要合理、牢固、安全，必须兼顾日间与夜间效果，能够突出欢乐祥和气氛。

4、供应商必须严格科学合理进行使用电源接口，不得私搭电线，使用不合格的电子产品等，确保安全用电，严禁一切违规操作，避免火灾，高空坠物等事故发生。

★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做到垃圾随产随清，堆放在现场的废弃物当天下班前必须清运干净。

6、实施期间供应商须安全文明作业，保证工作人员及周围行人及车辆等财产的安全，施工期间供应商须保证交通畅通，不得因施工车辆造成交通拥堵。

7、供应商如有因安装需要损坏或改变市政设施和绿化的，拆除灯饰及相关设施设备后供应商须按原样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8、展示期间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巡查和维护，如有故障供应商应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完成检修恢复正常。

9、安装拆除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安装拆除工作应保持整体效果的延续性，同一路段的安装拆除工作应当同时进行、同时完成。后期进行拆除时，供应商必须保证建渣、材料、工具、人员等内容的规范管理，保证符合项目所在地及相关规定的管理要求。

10、展示期结束后拆除的灯饰等物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理。

####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120 日历天，安装须在 2024 年 1 月 20 之前按项目要求全部安装完工并正常亮灯运行。拆除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执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及条件：

3.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之后，供应商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再向县政府申请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

3.2、付款条件说明：展示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4、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含机械辅助操作费等）、机械费、管理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运营期维护费、调试费、设施拆除及转运费等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承包期限内，对于主材、人工价格波动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5、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每迟延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④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7、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异常，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10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

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60%	60分	<p>以本次有效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60% ×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 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标。如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 件 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加 政府采购 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 除优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项目实施 方案 27%	27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 限于：①制作、采购运输方案；② 安装及拆除、场地恢复 方案；③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含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期保 证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⑥环境保 护和文明施工方案；⑦现场安全应急预案；⑧设备设施配 置方案；⑨现场用电方案等前述要求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需求的得2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后续服务方案 10%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②后续巡检安排；③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④故障应急处理；⑤安全应急处理进行综合评分。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方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履约经验 3%	3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有类似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中科标邦**  
ZHONGKEBIAOBANG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范本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万元；

2. XX万元；

3. XX万元。

.....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四川中科标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